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0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許力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##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